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医疗保险基金限期退回决定书

深(南)医保退决字〔2025〕第1号

深圳德道口腔门诊部:

根据《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》《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支付办法》(深医保规〔2023〕8号)等相关规定以及《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》(2024年版)的约定,本中心已完成2024年医保费用年度清算。经核算,你单位应向本中心退回医疗保险基金41726.4元。

本中心于2025年10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深(南)医保还字〔2025〕169号《医保基金返还告知书》,告知退回医疗保险基金有关的事实、依据和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,你单位未在规定时效内向本中心提交陈述和申辩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依法将上述应退回的医疗保险基金41726.4元存入本中心指定账户(户名: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;开户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;账号:754973895228168169,存款时请在备注栏写明:深圳德道口腔门诊部返还医保费用),并将还款存根联(回执)复印件递交给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山分中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易文、罗远红

联系电话:0755-86309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36号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南山分局1楼医保服务大厅2号窗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0月25日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医疗机构，一份本单位留存)

罗金民 2025-11-21 10:56:59